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2版
附加养老基金托管人和管理人员责任扩展保险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：

I. 主险条款第 4 条“定义”中**子公司**的定义增加以下机构：

(1) 【 】

(2) 【 】

(3) 【 】

下称**养老基金**。

II. 主险条款第 4 条“定义”中第 4.30 条“**被保险个人**”增加以下内容：

养老基金的托管人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但仅限于他们以这些**养老基金**的托管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身份而做出的**不当行为**。

III. 主险条款第 5 条“除外责任”中增加以下除外责任：

养老基金

以任何形式直接/间接由以下情形引发或与其相关：

a) 未能遵守公认专家、审计师和/或上述**养老基金**的监管机构所给的指示和/或意见；

b) **养老基金**资本进行的投资，前提是这种**赔偿请求**是由外部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此类投资发生价值波动或下滑、表现不佳或存在投机性质）造成的；

c) 违规支付或接收金钱；

d) 现金亏空；

e) 金钱、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的神秘失踪；

f) **被保险公司**或**被保险个人**为他人提供或未能提供有偿专业服务，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行为、错误或疏忽；

g) 由**投保人**或其任何**子公司**提起或代其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；

h) 违反任何法律的歧视行为；

i) 未能为**养老基金**提供资金或未能收取拖欠的**养老基金**缴款；但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**抗辩费用**；

j) 在**投保人**未赞助或拥有**养老基金**的任何时候，或者**被保险个人**不是**被保险公司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时发生的、与该**养老基金**相关的任何**不当行为**；

k) 在美国、加拿大或其任何领地或属地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。

IV. 主险条款第 4 条“定义”中第 4.26 条“**财务损失**”增加以下内容：

财务损失不应包括**福利**，或者任何和解或裁决中与该**福利**金额相等的部分，除非且仅限于对该**福利**的追偿是基于承保的**不当行为**，并且是作为**被保险个人**的个人义务而支付的情况。

V. 主险条款第 3 条“风险变更”中增加“养老基金变更”如下：

养老基金变更

如果在**保险期间**内，**养老基金**的目标和宗旨、法律形式和/或章程或细则发生任何变化，**投保人**应在这些变化发生后【 天】内或在**保险期间**届满前（以先到日期为准）书面通知**保险人**。

VI. 主险条款第 4 条“定义”中增加**福利**的定义如下：

福利

福利指任何**养老金计划**对某项**养老金计划**的参与人或受益人应尽的任何义务，即支付金钱或财产，或授予特权、权利、选择权或津贴。

VII. 主险条款第 7 条“通用条款”中的第 7.1 条“累计和附加赔偿责任限额”增加以下内容：

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对所有**财务损失**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应为【 】。该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应是本保险合同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，而不是对其的补充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